

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
滨海新区供气站工艺配套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

编制单位：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

法 人 代 表：巴强华

编制单位：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

法 人 代 表：巴强华

项目负责人：邱德海

建设单位	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	编制单位	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
电话:	18866814456	电话:	1886681445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57400	邮编:	257400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刁口乡银海六路以南，金河二路以西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刁口乡银海六路以南，金河二路以西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3、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工程变动情况	7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1
3.3 建设内容	17
3.4 水源及水平衡	19
3.5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
4、环境保护设施	2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4
4.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4.3 其他环保措施	30
5、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33
5.1 评价结论	33
5.2 环评批复	33
6、验收执行标准	36
6.1 废气控制标准	36
6.2 废水控制标准	36
6.3 噪声控制标准	36
6.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36
7、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废气监测项目	37
7.2 噪声监测项目	37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1 监测分析方法	39

8.2 监测仪器	39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5 人员能力	40
9、验收监测结果	42
9.1 生产工况	4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2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6
11、验收监测结论	48
11.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48
11.5 总量控制结论	49
11.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49
11.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49
11.8 建议	49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0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50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51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53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54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55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及台账	59
附件 5 竣工公示	61
附件 6 设备清单	63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64
附件 8 环评手续转让协议	65
附件 9 现场踏勘照片	66
附件 10 专家评审照片	67
附件 11 检测报告	68

1、项目概况

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滨海新区供气站工艺配套工程位于利津县滨海新区精细化工产业园金河二路以西、银海六路以南（东经 118°37'51.600"，北纬 38°0'36.000"），项目占地面积 2666.67m²。项目总投资 8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74%。主要购置成套天然气净化装置、调压计量装置、过滤器、调压器、安全切断装置、流量计、加臭装置等设备，可实现最大接收能力为 0.4 万 Nm³/h 天然气的规模。

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委托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滨海新区供气站工艺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的审批意见，文号为东环港分建审[2022]7019 号。

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承诺将《滨海新区供气站工艺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全部由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使用，承诺不再参与滨海新区供气站工艺配套工程的建设并签署环评手续转让协议。

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滨海新区供气站工艺配套工程实际总投资 86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86%，项目占地面积 2666.67m²，主要购置成套天然气净化装置、调压计量装置、过滤器、调压器、安全切断装置、流量计、加臭装置等设备，可实现最大接收能力为 0.4 万 Nm³/h 天然气的规模。

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522MA3DBWT49L001W），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内容与现场一致，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滨海新区供气站工艺配套工程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环保设施包括降噪设施、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竣工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7227505.html），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7227523.html）。

2023 年 10 月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

要求，检测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滨海新区供气站工艺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滨海新区供气站工艺配套工程，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9 日对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监测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 验收项目概括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信息
1	项目名称	滨海新区供气站工艺配套工程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
4	建设地点	利津县滨海新区精细化工产业园金河二路以西、银海六路以南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2 年 4 月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8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2 年 6 月 10 日
9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	东环港分建审[2022]7019 号
10	本项目开工建设、竣工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1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30 日
11	本项目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1 日
12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并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环评批复之后申请验收工作
13	本项目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3 年 10 月
14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内容	滨海新区供气站工艺配套工程
15	本项目是否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是
16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10 月
17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8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9 日对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采样，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分析完成

现场踏勘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情况有：

(1) 本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2) 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3) 本项目新增脱硫工艺，但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数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未提及脱硫工艺；实际生产工艺为：原料气-脱硫-净化过滤-调压计量加臭-管网。

(4) 本项目生产设备发生变化，但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购置分离器 1 台、10m 高放空立管 1 个、未提及装车鹤管规格型号、排污罐、干法脱硫塔、湿法脱硫塔及板式压滤机；实际生产过程中购置分离器 6 台、10m 高放空立管 2 个、装车鹤管规格型号为 AL2543、新建 1 座 25m³ 的排污罐、规格型号为 DN2000 的湿法脱硫塔 1 套、规格型号为 DN1400 的干法脱硫塔 3 台、规格型号为 XMY40/800-U 的板式压滤机 1 台。

(5) 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定期清理滤芯产生的杂物、废脱硫剂、废液，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脱硫剂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定期清理滤芯产生的杂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液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实际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脱硫剂、脱硫石膏、废 4A 分子筛、废液、排污罐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脱硫剂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脱硫石膏需进行危废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合理处置，鉴定结果之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废 4A 分子筛、废液、排污罐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因净化后的原料气均为干净的天然气，故调压计量橇的过滤器滤芯无需清理，因此不再产生定期清理滤芯产生的杂物。

(6) 新增湿法脱硫剂，但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数量，本项目处于臭氧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 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未提及湿法脱硫塔，因此未提及湿法脱硫剂；实际生产过程中新增 1 套湿法脱硫塔，湿法脱硫时采用络合铁脱硫剂及络合剂进行脱硫。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

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防治污染的措施的变化无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受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的委托，2023年10月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滨海新区供气站工艺配套工程”的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工作。2023年10月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核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9日对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XH2023100519）。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滨海新区供气站工艺配套工程昼间噪声最高值55.5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45.4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2017 年第 70 号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5 号）；
- (5)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6)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第 99 号令），2001 年 12 月；
-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 (8)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 号）；
- (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鲁环发[2017]5 号）；
- (10)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
- (11)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
-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鲁环评函[2018]261 号）；
- (13)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5) 《关于加强“十三五”期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7]22号）；

(16)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

(17)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9〕54号）；

(1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滨海新区供气站工艺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4月）；

(2) 《审批意见》东环港分建审[2022]7019号。（2022年6月10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1-1 主要变动情况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未提及脱硫工艺	原料气-脱硫-净化过滤-调压计量加臭-管网	新增脱硫工艺
2	购置分离器 1 台、10m 高放空立管 1 个、未提及装车鹤管规格型号、排污罐、干法脱硫塔、湿法脱硫塔及板式压滤机	购置分离器 6 台、10m 高放空立管 2 个、装车鹤管规格型号为 AL2543、新建 1 座 25m ³ 的排污罐、规格型号为 DN2000 的湿法脱硫塔 1 套、规格型号为 DN1400 的干法脱硫塔 3 台、规格型号为 XMY40/800-U 的板式压滤机 1 台	分离器增加 5 台、10 高放空立管增加 1 个、增加 1 座 25m ³ 的排污罐、规格型号为 DN2000 的湿法脱硫塔 1 套、规格型号为 DN1400 的干法脱硫塔 3 台、规格型号为 XMY40/800-U 的板式压滤机 1 台
3	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定期清理滤芯产生的杂物、废脱硫剂、废液，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脱硫剂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定期清理滤芯产生的杂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液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脱硫剂、脱硫石膏、废 4A 分子筛、废液、排污罐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脱硫剂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脱硫石膏需进行危废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合理处置，鉴定结果之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废 4A 分子筛、废液、排污罐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因净化后的原料气均为干净的天然气，故调压计量橇的过滤器滤芯无需清理，因此不再产生定期清理滤芯产生的杂物	新增脱硫石膏、废 4A 分子筛、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含油抹布及手套，不再产生定期清理滤芯产生的杂物
4	未提及湿法脱硫剂	湿法脱硫时采用络合铁脱硫剂及络合剂进行脱硫	新增络合铁脱硫剂及络合剂

现场踏勘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情况有：

- （1）本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 （2）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 （3）本项目新增脱硫工艺，但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数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未提及脱硫工艺；实际生产工艺为：原料气-脱硫-净化过滤-调压计量加臭-管网。

(4) 本项目生产设备发生变化，但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购置分离器 1 台、10m 高放空立管 1 个、未提及装车鹤管规格型号、排污罐、干法脱硫塔、湿法脱硫塔及板式压滤机；实际生产过程中购置分离器 6 台、10m 高放空立管 2 个、装车鹤管规格型号为 AL2543、新建 1 座 25m³ 的排污罐、规格型号为 DN2000 的湿法脱硫塔 1 套、规格型号为 DN1400 的干法脱硫塔 3 台、规格型号为 XMY40/800-U 的板式压滤机 1 台。

(5) 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定期清理滤芯产生的杂物、废脱硫剂、废液，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脱硫剂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定期清理滤芯产生的杂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液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实际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脱硫剂、脱硫石膏、废 4A 分子筛、废液、排污罐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脱硫剂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脱硫石膏需进行危废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合理处置，鉴定结果之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废 4A 分子筛、废液、排污罐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因净化后的原料气均为干净的天然气，故调压计量橇的过滤器滤芯无需清理，因此不再产生定期清理滤芯产生的杂物。

(6) 新增湿法脱硫剂，但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数量，本项目处于臭氧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 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未提及湿法脱硫塔，因此未提及湿法脱硫剂；实际生产过程中新增 1 套湿法脱硫塔，湿法脱硫时采用络合铁脱硫剂及络合剂进行脱硫。

表 3.1-2 本项目建设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情况表

指标	环评报告	实际情况	变动清单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实现最大接收能力为0.4万Nm ³ /h天然气的规模	实现最大接收能力为0.4万Nm ³ /h天然气的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规模未增大，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的建设，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10%及以上	不属于
地点	利津县滨海新区精细化工产业园金河二路以西、银海六路以南	利津县滨海新区精细化工产业园金河二路以西、银海六路以南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原料气-净化过滤-调压计量加臭-管网	原料气-脱硫-净化过滤-调压计量加臭-管网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脱硫工序，未导致第6条中的四种情形发生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保设施	废气主要为设备检修排空及清理过滤器滤芯时逸出的少量天然气，排放量很少，采用高空排放点放散	废气主要为设备检修排空及清理过滤器滤芯时逸出的少量天然气，排放量很少，采用高空排放点放散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不属于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口。	不属于
	本项目噪声设备都已进行减振、消声的降噪措施处理。各防渗区域均进行了防渗处理。	本项目噪声设备都已进行减振、消声的降噪措施处理。各防渗区域均进行了防渗处理。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设备都已进行减振、消声的降噪措施处理。各防渗区域均进行了防渗处理。各防治措施未变化。	不属于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脱硫剂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定期清理滤芯产生的杂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液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脱硫剂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脱硫石膏需进行危废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合理处置，鉴定结果之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废4A分子筛、废液、排污罐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含油抹布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

		及手套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因净化后的原料气均为干净的天然气，故调压计量橇的过滤器滤芯无需清理，因此不再产生定期清理滤芯产生的杂物			
--	--	---	--	--	--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防治污染的措施的变化无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利津县滨海新区精细化工产业园金河二路以西、银海六路以南，东侧、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银海六路，东侧为金河二路。地理位置见图 3.2-1。

本项目主要设施包括：生产车间及其配套设施等组成。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3.2-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见图 3.2-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2-4，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3.2-5。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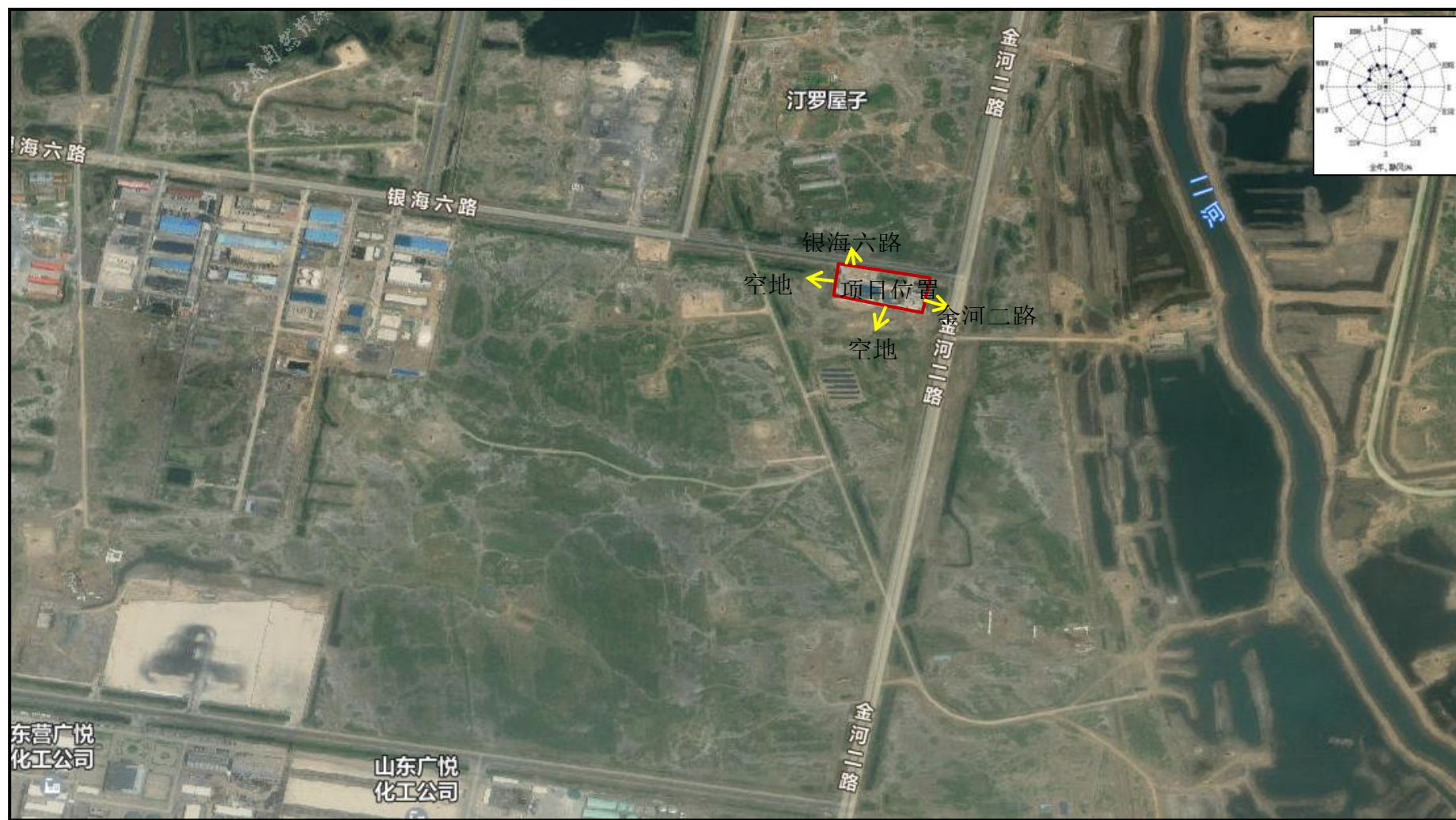


图 3.2-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 10000



图 3.2-3 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1: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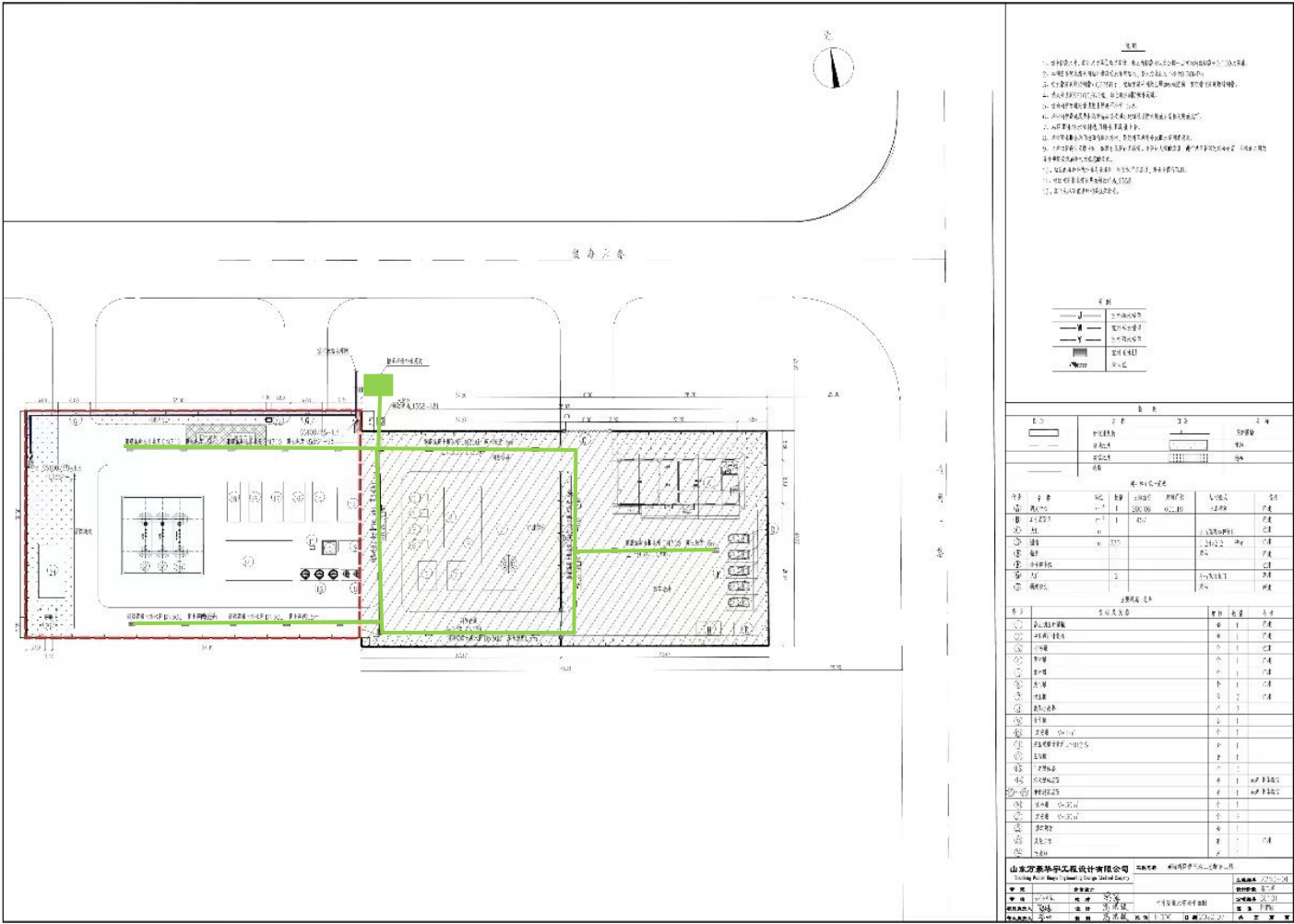


图 3.2-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1:50000)

3.3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滨海新区供气站工艺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D4511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建设规模：购置成套天然气净化装置、调压计量装置、过滤器、调压器、安全切断装置、流量计、加臭装置等设备，可实现最大接收能力为 0.4 万 Nm³/h 天然气的规模

占地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 2666.67m²

投 资：实际总投资 86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86%

工作班制：采用三班倒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65 天。

3.3.1 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环评/批复内容	工程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工艺装置区	1 座 1 层，占地面积 2666.67m ² ，包括成套天然气净化装置、调压计量装置、过滤器、调压器、安全切断装置、流量计、加臭装置，建设 1 间 10m ² 危废暂存间	1 座 1 层，占地面积 2666.67m ² ，包括成套天然气净化装置、调压计量装置、过滤器、调压器、安全切断装置、流量计、加臭装置，建设 1 间 10m ² 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量 1771.2m ³ /a，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项目用水量 3172.36m ³ /a，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新增循环冷却系统补水水量
	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量为 490.56 万 kW·h/a，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	项目用电量为 490.56 万 kW·h/a，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设备检修排空及清理过滤器滤芯时逸出的少量天然气，排放量很少，采用高空排放点放散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设备检修排空及清理过滤器滤芯时逸出的少量天然气，排放量很少，采用高空排放点放散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	采用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清理滤芯产生的杂物由固废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脱硫剂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液（HW09，900-007-09）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脱硫剂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脱硫石膏需进行危废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合理处置，鉴定结果之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废 4A 分子筛（HW49，900-041-49）、废液（HW09，900-007-09）、排污罐废物（HW09，900-007-09）、废润滑油（HW08，900-217-08）、废油桶（HW08，900-249-08）、废油漆桶（HW49，900-041-49）、含油抹布及手套（HW49，900-041-49）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新增脱硫石膏、废 4A 分子筛、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含油抹布及手套，不再产生定期清理滤芯产生的杂物

3.3.2 主要设备

项目所用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3-2a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变更情况	备注
		环评	验收	环评	验收		
1	调压计量撬	——	——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2	加臭机	——	——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3	净化装置	——	——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包含增压撬块（原压机、进口分离器、压缩机）、冷却撬块（一排冷器、一排分离器、二排冷器、二排分离器、再生冷器、再生分离器）、干燥撬块（干燥塔 A、干燥塔 B、制冷撬块（预冷箱、蒸发器、深冷箱、低温分离器）
4	缓冲罐	30m ³	30m ³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5	分离器	——	——	1	6	新增 5 台	包含在净化装置内
6	废液罐	30m ³	30m ³	2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7	放空立管	10m	10m	1	2	新增 1 个	/
8	装车鹤管	——	AL2543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9	排污罐	——	25m ³	——	1	增加 1 座	/
10	干法脱硫塔	——	DN1400	——	3	增加 3 台	/
11	湿法脱硫塔	——	DN2000	——	1	增加 1 套	包含再生槽、分离器
12	板式压滤机	——	XMY40/800-U	——	1	增加 1 台	/

3.3.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动力消耗

表 3.3-3-a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天然气	0.4万Nm ³ /h	由天然气管道输送，本项目所用天然气为二级天然气；气源为 4#集气站的气，主要为井场石油伴生气
2	氧化铁脱硫剂	9t/a	天然气干法脱硫使用
3	络合铁脱硫剂	18t/a	天然气湿法脱硫使用
4	络合剂	20t/a	天然气湿法脱硫使用
5	天然气加臭剂	1.728t/a	主要成份为 THT（四氢噻吩）混合物
6	4A 分子筛	2t/3a	每 3 年更换一次
能耗			
1	水	3172.36m ³ /a	由利津县自来水管网提供
2	电	490.56 万 kWh/a	由利津县供电管网提供

3.3.4 主要产品

表 3.3-4-a 本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天然气	0.4 万 Nm ³ /h	外售，管道输送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系统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有地面冲洗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循环冷却补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①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12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厂房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30~50）L/人·班，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为 219m³/a。

②地面冲洗用水

项目地面清洗用水按 0.001t/m²·次，项目日用水量 0.001×2000=2t/d，年用水量为 0.001×2000×365=730m³/a。

③绿化用水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绿化用水定额取 2L/m²·d。项目绿化面积为 336m²，采用新鲜水，则日绿化用水量：336m²×2L/m²·d=0.672m³/d。每 2 天浇水 1 次，年浇水天数为 180 天，则年绿化用水量：0.672t/d×180d/a=120.96m³/a。

④循环冷却系统补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循环冷却水量为 40m³/h，蒸发损耗量为 0.6%，补水水量为 40×365×24×0.6%=2102.4m³/a。

综上，项目全部建成总用水量为 3172.36m³/a。

3.4.2 排水系统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中，职工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5.2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绿化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循环冷却补水全部蒸发损耗。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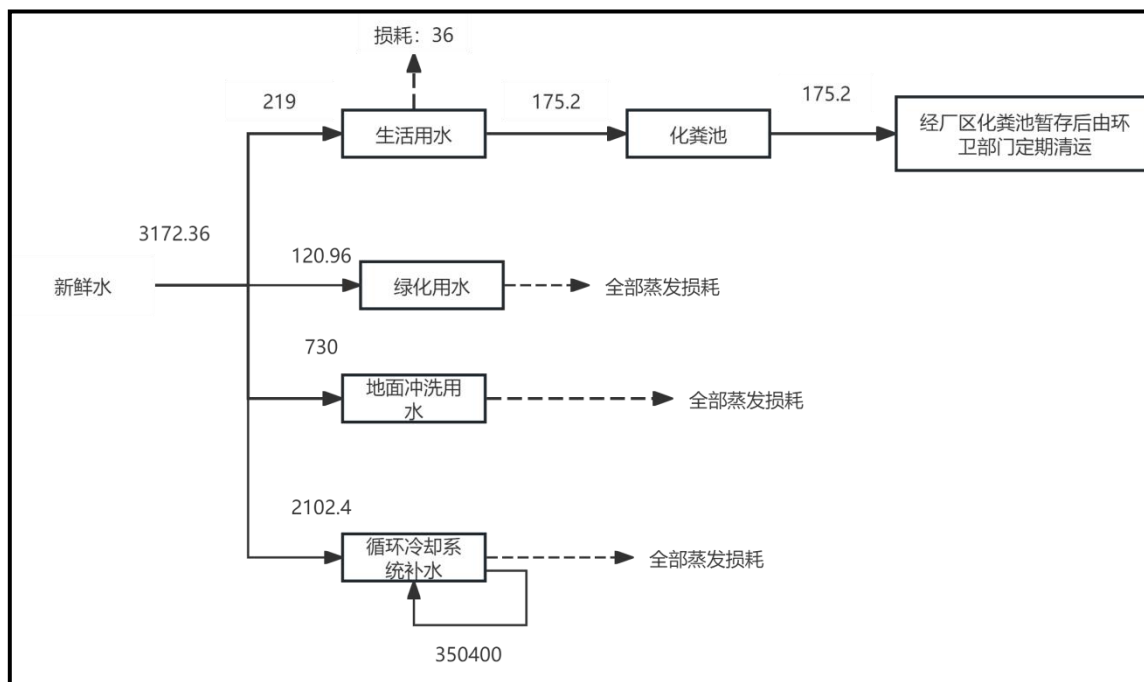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5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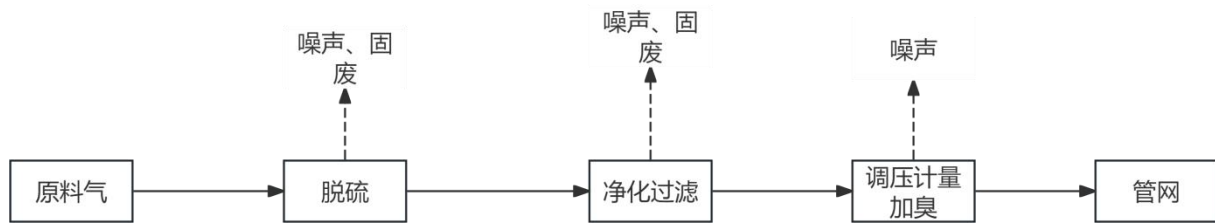


图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

(1) 原料气脱硫：来自4#站原料气（进装置压力在0.12Mpa、流量 $6.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常温条件下进入 30m^3 缓冲罐缓冲后先进入进口汽水分离器脱水后气体由下至上再经湿法脱硫塔，与贫液泵打来的来自再生槽的贫液逆向接触，湿法脱硫塔底部溶液中的三价铁吸收天然气中硫化氢变成二价铁，溶液变成含硫富液一路由富液泵进再生槽，一路经电动阀进入再生槽与曝气风机鼓入的空气进行氧化。富液中的二价铁经曝气风机注入的空气氧化后变成三价铁的贫液；同时再生槽中的单质硫逐渐长大后因为重量沉积到再生槽底部，上层分离了单质硫的贫液经贫液泵输送到脱硫塔进行脱硫。底部液体进入板式压滤机进行固液分离，液相(脱硫剂)回收至再生槽，固相为待鉴物硫膏。脱除硫化氢后由脱硫塔上部经过除雾器和出口汽水分离器后进入干法脱硫塔。分离出的水分进入 25m^3 排污罐。

(2) 净化过滤：脱硫后的气体首先通过进口分离器（V-101），在CY-500捕雾网作用下进行油、水及机械杂质的分离，分离出的油、水及机械杂质进入 25m^3 排污罐。气相进入原压机（K-101）进行一级压缩，原料气经一级压缩升压至0.7Mpa，进入一排冷器（E-101）冷却至 40°C ，并经一排分离器（V-102）进行气液分离，分离出的液相压至 30m^3 缓冲罐。气相进入压缩机二级吸气，经二级压缩升压至2.15Mpa，进入二排冷器（E-102）冷却至 40°C 后进入二排分离器（V-103）进行气液分离。液相排入 30m^3 废液罐。气相进入干燥塔（C-101）深度脱水至10PPm以下，干燥系统使用双塔倒塔流程，干燥塔填装4A型分子筛，干燥脱水后的原料气经过粉尘过滤器（C-102）脱除分子筛粉尘后，依次进入预冷箱（3-E1），蒸发器（3-E2）后，进入深冷箱（3-E3）降温至约 -45°C 以下，最后进入低温分离器（4-V1）进行气液分离，分离后的气相干气（约 -45°C ，2.15Mpa）依次进入深冷箱（4-E3），一级蒸发器（4-E2），预冷箱（4-E1）回收冷量后90%外输，10%干气进入干燥塔再生，再生后进入再生冷器，冷却至 40°C 以下进入再生分离器，分

离出的液相进入30m³缓冲罐。低温分离器(4-V1)分离出的低温液烃也进入深冷箱(4-E3)后进入预冷箱(4-E1)回收冷量复热后,进入30m³废液罐。

(3) 调压、计量、加臭: 复热后的干气经调压($\leq 0.4\text{Mpa}$)、计量、加臭进入供气管道供气。供工业园用户使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设备检修排空及清理过滤器滤芯时逸出的少量天然气，排放量很少，采用高空排放点放散。

表 4.1-1 项目废气产生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型	产污单元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排气筒名称	去向
1	无组织	设备检修排空及清理过滤器滤芯	甲烷	采用高空排放点放散	/	无组织排放



放空立管

4.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调压计量橇、加臭机、净化装置等设备的运行噪声。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其噪声值在 65~90dB (A) 之间，为减少噪声污染，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3 项目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1	调压计量橇	80	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2	加臭机	80	
3	净化装置	65	
4	分离器	85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脱硫剂、脱硫石膏、废 4A 分子筛、废液、排污罐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1) 生活垃圾：该项目现有职工 12 人，年在厂工作 365 天，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62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 2.7156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废脱硫剂

本项目干法脱硫需要使用氧化铁脱硫剂，本项目废脱硫剂产生量为 15t/2a，为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3) 脱硫石膏

本项目湿法脱硫产生脱硫石膏，脱硫石膏产生量为 50t/a，需进行危废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合理处置，鉴定结果之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4) 废 4A 分子筛 (HW49, 900-041-49)

干燥塔产生废 4A 分子筛，废 4A 分子筛产生量为 2t/3a，属于危险废物，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液 (HW09, 900-007-0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液罐废液产生量约为 20t/a，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排污罐废物 (HW09, 900-007-09):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排污罐废物产生量约为 10t/a, 属于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本项目设备使用、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等产生量约 0.013t/a, 属于危险废物, 由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36t/a, 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9)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本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 产生量约为 0.2t/a, 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0)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本项目废油漆桶产生量约 0.015t/a, 属于危险废物, 由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段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目前产生量	预计产生量	去向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23t	2.7156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项目生产	废脱硫剂	一般固废	验收期间未产生	15t/2a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3	项目生产	脱硫石膏	危废鉴定	验收期间未产生	50t/a	需进行危废鉴定, 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合理处置, 鉴定结果之前按

				生		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4	项目生产	废 4A 分子筛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未产生	2t/3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项目生产	废液 (HW09, 900-007-09)	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未产生	20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项目生产	排污罐废物 (HW09, 900-007-09)	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未产生	10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设备维护保养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未产生	0.013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设备维护保养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未产生	0.036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未产生	0.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刷漆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未产生	0.01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污染物名称	防护措施	验收标准 值	验收标准
无组织废气	设备检修排空及清理过滤器滤芯	甲烷	采用高空排放点放散	/	/
噪声	调压计量橇、加臭机、净化装置等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室内密闭		厂界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妥善处置，不外排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项目生产	废脱硫剂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项目生产	脱硫石膏	需进行危废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合理处置，鉴定结果之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项目生产	废 4A 分子筛（HW49，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生产	废液（HW09，900-007-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生产	排污罐废物（HW09，900-007-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保养	含油抹布及手套（HW49，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保养	废油桶（HW08，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刷漆	废油漆桶（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环评主要设施基本一致。

4.3 其他环保措施

4.2.1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860 万元）的 1.86%。各项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设施一览表

项目内容	污染源	环保治理措施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	设备检修排空及清理过滤器滤芯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设备检修排空及清理过滤器滤芯时逸出的少量天然气，排放量很少，采用高空排放点放散	10m 放空立管	12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化粪池	1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优化布置，车间隔音，噪声设备基座设置减震垫，选用低噪音设备	减震垫	1
固废	生活垃圾、废脱硫剂、脱硫石膏、废 4A 分子筛、废液、排污罐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脱硫剂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脱硫石膏需进行危废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合理处置，鉴定结果之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废 4A 分子筛、废液、排污罐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垃圾收集装置、危废暂存间	2
合计				16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完成《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

企业现有应急资源见下表。

表 4.3-1 企业现有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仪器	数量	管理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消防栓	2	邱德海 18866814456	现有
2	灭火器	20	邱德海 18866814456	现有

	
灭火器	消防栓

4.3.2 环境管理检查

1) 环保机构设置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成立厂区内环保科。

2) 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厂内成立的环保管理小组，能做到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各车间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等综合检查，发现问题落实到车间及个人，及时解决，形成了有效的管理机制。

4.3.3 防渗措施核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厂区内生产区地面、危废暂存间等已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

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3.4 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522MA3DBWT49L001W），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内容与现场一致，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5、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5.1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 7 项“石油、天然气”第 3 条“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内容。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203-370572-04-05-560701。项目位于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滨海精细化工产业园金河二路以西、银海六路以南（东经 118°37'51.600"，北纬 38°0'36.000"），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5.2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东环港分建审[2022]7019 号

经研究，对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滨海新区供气站工艺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滨海精细化工产业园金河二路以西、银海六路以南，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天然气净化过滤装置、调压计量设施、埋地废液罐、分离器、脱硫塔、脱水装置等工艺装置，配套建设 1 间 10m²危废暂存间。原料气经过脱硫、净化、调压、计量、加臭后供应居民和工商业用户。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最大接收能力为 0.4 万 Nm³/h 天然气的规模。项目总投资 86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0 万元，占比 1.74%。

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达标排放。同意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及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1 月 2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修订）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落实好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为设备检修排空及清理过滤器滤芯时逸出的少量天然气，排放量很少，采用高空排放点放散。

(二)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建筑废水，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建筑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区降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三)固废污染防治。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弃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弃土回填；建筑垃圾统一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处理站。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定期清理滤芯产生的杂物、废脱硫剂、废液和生活垃圾，废脱硫剂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余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和贮存过程中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四)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吸声及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六)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加强环境监管，建立跟踪监测制度。

(七)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本项目为滨海新区供气站工艺配套工程，营运期间无 SO_2 、 NO_x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八)其它要求。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识牌，并在公司设立规范的环境保护宣传栏。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须承担相应的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2年6月10日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设备检修排空及清理过滤器滤芯时逸出的少量天然气，排放量很少，采用高空排放点放散。

6.2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6.3 噪声控制标准

表 6.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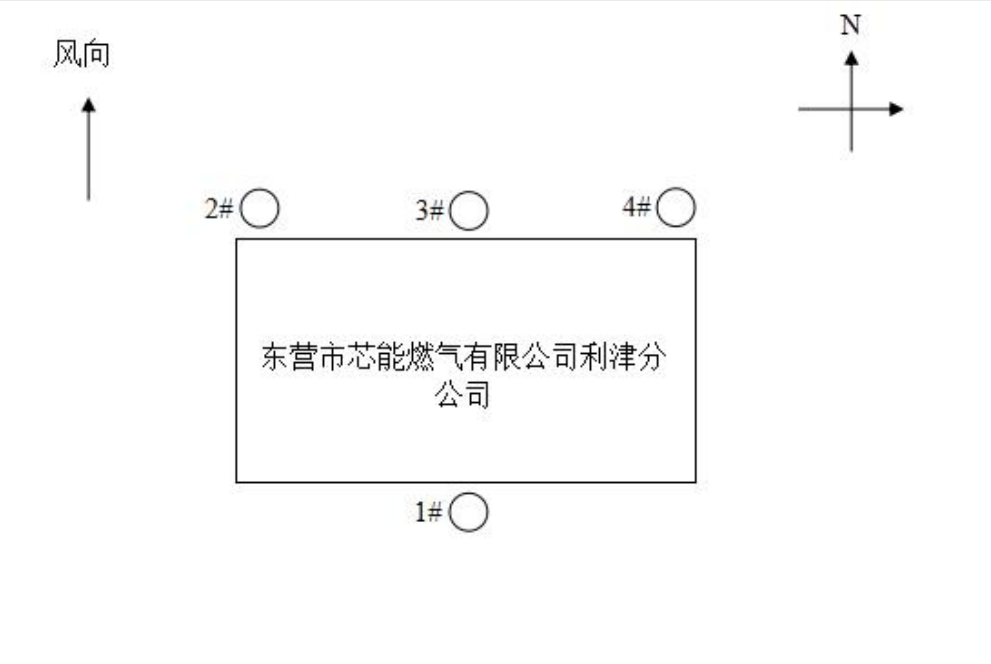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项目

7.1.1 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1-1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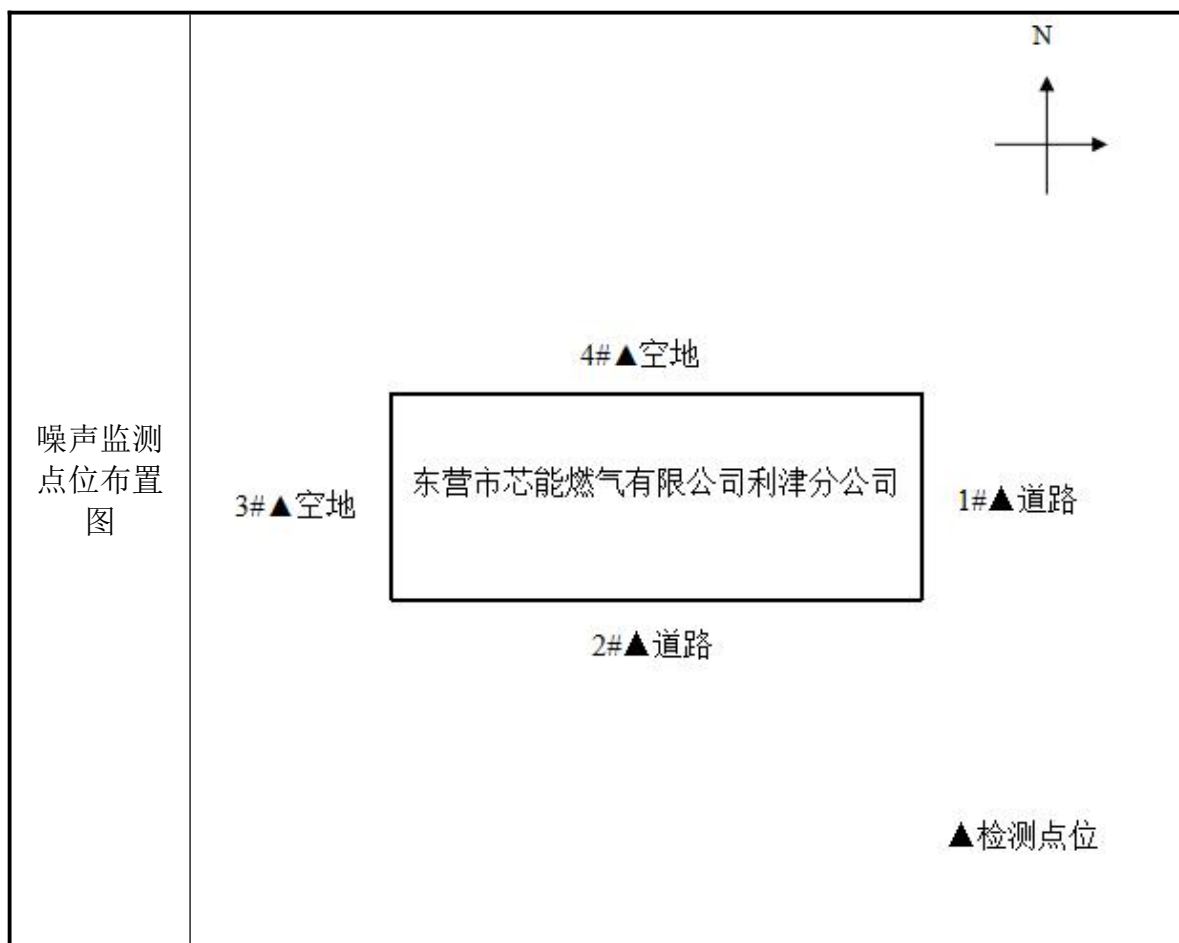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1 个点,下风向厂界外 3 个点(具体点位监测时根据风向确定)	甲烷	3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噪声监测项目

7.2.1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2-1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因子、点位、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点),具体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	甲烷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7820 气相色谱仪 U21122	0.06mg/m ³
			GC-7820 气相色谱仪 U2110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U2161-4	——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分析项目
1	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废气
2	多功能声级计	厂界噪声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噪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8.4.2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1）监测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有效检定期内，监测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2）声级计在测量前后使用噪声值为 93.8 dB（A）的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3）测量在无雨、无雪天气条件下进行，风速 5.0m/s 以上停止测量。

（4）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

8.5 人员能力

（1）现场采样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 人员资质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中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现场采样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 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检测部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检测部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

（2）实验室检测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 人员资质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相关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检测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 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实验室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实验室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取得相应资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9 日进行，本项目环评设计年工作时间 365 天，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生产工况测算表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万 Nm ³ /d)	调试期产量 (万 Nm ³ /d)	生产负 荷 (%)
滨海新区供气 站工艺配套工 程	10.8	天然气	9.6	1	10.4
	10.9	天然气	9.6	1	10.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无组织废气

表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记录表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时间/气象条件		温度 (°C)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总云 量	低云 量
2023 年 10 月 08 日	10:32	21.6	54.8	S	1.4	100.09	3	2
	11:57	23.1	53.1	S	1.6	100.03	3	1
	13:26	25.7	50.2	S	1.5	99.98	2	1
	22:15	——	——	——	1.5	——	晴	
2023 年 10 月 09 日	08:30	18.7	52.8	S	1.3	100.14	2	1
	09:56	20.2	50.3	S	1.4	100.09	2	0
	11:25	22.5	48.6	S	1.5	100.04	1	0
	21:58	——	——	——	1.6	——	晴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无组织甲烷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08 日			2023 年 10 月 09 日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1#上风向	1.38	1.40	1.41	1.47	1.41	1.43
2#下风向	1.48	1.62	1.55	1.55	1.53	1.50
3#下风向	1.49	1.52	1.58	1.57	1.47	1.51
4#下风向	1.53	1.57	1.60	1.54	1.51	1.57
体积比 单位: (%)						
1#上风向	0.00019	0.00020	0.00020	0.00021	0.00020	0.00020
2#下风向	0.00021	0.00023	0.00022	0.00022	0.00021	0.00021
3#下风向	0.00021	0.00021	0.00022	0.00022	0.00021	0.00021
4#下风向	0.00021	0.00022	0.00022	0.00022	0.00021	0.00022

9.2.1.2 噪声

表 9.2-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2023 年 10 月 08 日		2023 年 10 月 0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55.0	45.3	55.3	45.2
2#	厂界南	54.8	44.9	54.9	45.0
3#	厂界西	55.3	45.4	55.5	45.4
4#	厂界北	55.5	44.7	55.1	44.7
执行标准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滨海新区供气站工艺配套工程昼间噪声最高值 55.5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5.4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设备检修排空及清理过滤器滤芯时逸出的少量天然气,排放量很少,采用高空排放点放散。

9.2.2.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夜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要求，说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大大降低了噪声的影响，达到了较好的降噪效果。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脱硫剂、脱硫石膏、废 4A 分子筛、废液、排污罐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脱硫剂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脱硫石膏需进行危废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合理处置，鉴定结果之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废 4A 分子筛、废液、排污罐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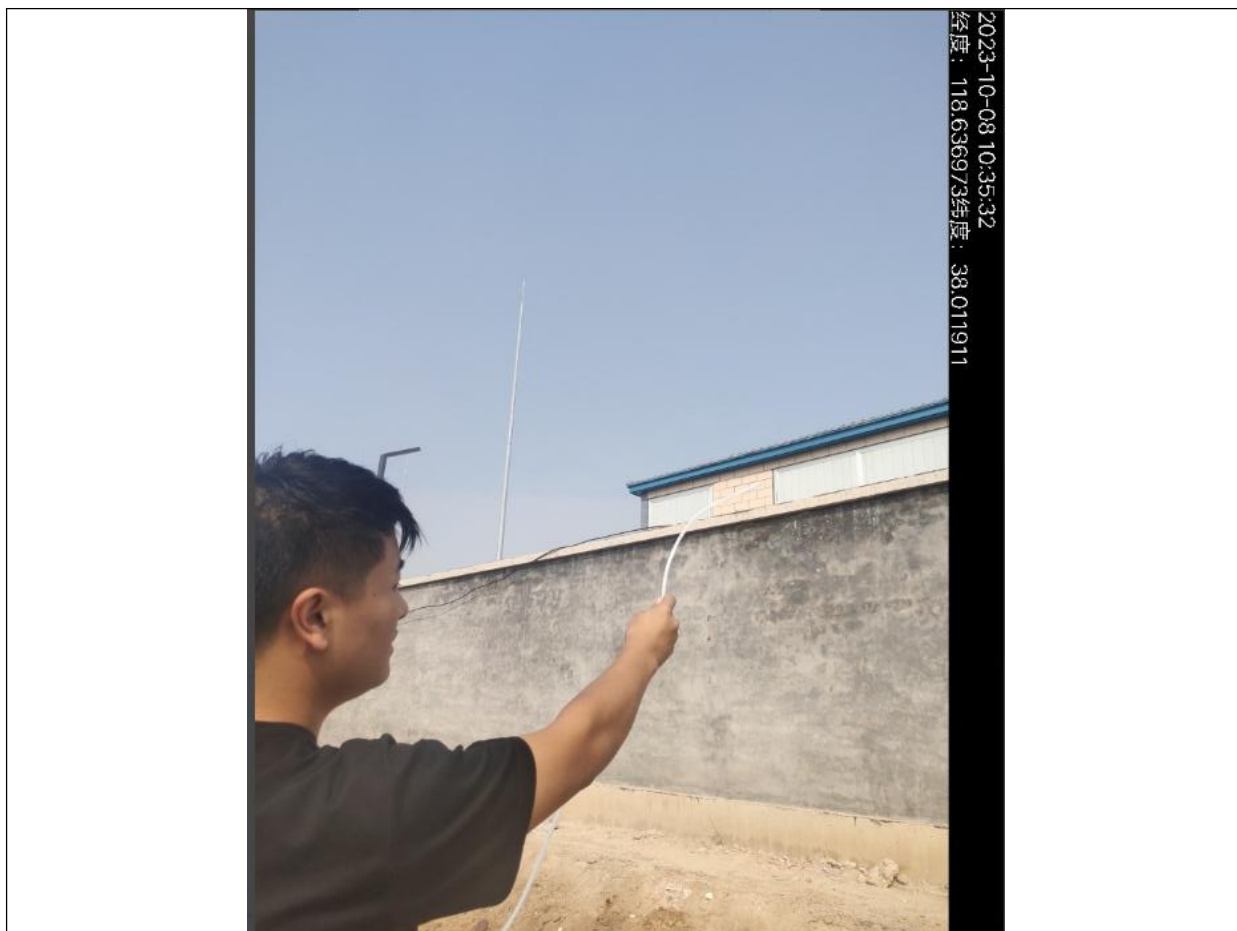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9.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9〕54号），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设备检修排空及清理过滤器滤芯时逸出的少量天然气，排放量很少，采用高空排放点分散。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9.2.4 检测人员采样现场照片



无组织废气检测



噪声检测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	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公布,根据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订)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落实好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为设备检修排空及清理过滤器滤芯时逸出的少量天然气,排放量很少,采用高空排放点放散。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设备检修排空及清理过滤器滤芯时逸出的少量天然气,排放量很少,采用高空排放点放散。	已落实
2	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建筑废水,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建筑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区降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已落实
3	固废污染防治。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弃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弃土回填;建筑垃圾统一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处理站。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定期清理滤芯产生的杂物、废脱硫剂、废液和生活垃圾,废脱硫剂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余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和贮存过程中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脱硫剂、脱硫石膏、废4A分子筛、废液、排污罐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脱硫剂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脱硫石膏需进行危废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合理处置,鉴定结果之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废4A分子筛、废液、排污罐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4	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吸声及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滨海新区供气站工艺配套工程昼间噪声最高值55.5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45.4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5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厂区内生产区地面、危废暂存间等已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6	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完成《东营市芯能燃气有	已落

	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加强环境监管,建立跟踪监测制度。	限公司利津分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	实
7	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本项目为滨海新区供气站工艺配套工程,营运期间无 SO ₂ 、NO _x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设备检修排空及清理过滤器滤芯时逸出的少量天然气,排放量很少,采用高空排放点放散。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已落实
8	其它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识牌,并在公司设立规范的环境保护宣传栏。	本项目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识牌,并在公司设立规范的环境保护宣传栏。	已落实

11、验收监测结论

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滨海新区供气站工艺配套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的要求，其验收结论如下：

11.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1.1.1 废气监测结论

11.1.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设备检修排空及清理过滤器滤芯时逸出的少量天然气，排放量很少，采用高空排放点放散。

11.1.2 废水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调压计量橇、加臭机、净化装置等设备的运行噪声。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其噪声值在 65~90dB（A）之间，为减少噪声污染，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滨海新区供气站工艺配套工程昼间噪声最高值 55.5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5.4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11.2.1 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脱硫剂、脱硫石膏、废 4A 分子筛、废液、排污罐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脱硫剂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脱硫石膏需进行危废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合理处置，鉴定结果之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废 4A 分子筛、废液、排污罐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11.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9〕54号），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设备检修排空及清理过滤器滤芯时逸出的少量天然气，排放量很少，采用高空排放点分散。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11.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完成《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

11.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环保管理制度齐全，各排放口设置规范；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8 建议

- （1）加强厂区综合管理，定期打扫车间地面，保持地面清洁。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台账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3）现场环境信息公开，完善例行检测计划。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2.1.1 设计简况

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滨海新区供气站工艺配套工程位于利津县滨海新区精细化工产业园金河二路以西、银海六路以南（东经 118°37'51.600"，北纬 38°0'36.000"），项目占地面积 2666.67m²。项目总投资 8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74%。主要购置成套天然气净化装置、调压计量装置、过滤器、调压器、安全切断装置、流量计、加臭装置等设备，可实现最大接收能力为 0.4 万 Nm³/h 天然气的规模。

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委托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滨海新区供气站工艺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的审批意见，文号为东环港分建审[2022]7019 号。

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承诺将《滨海新区供气站工艺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全部由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使用，承诺不再参与滨海新区供气站工艺配套工程的建设并签署环评手续转让协议。

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滨海新区供气站工艺配套工程实际总投资 86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86%，项目占地面积 2666.67m²，主要购置成套天然气净化装置、调压计量装置、过滤器、调压器、安全切断装置、流量计、加臭装置等设备，可实现最大接收能力为 0.4 万 Nm³/h 天然气的规模。

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522MA3DBWT49L001W），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内容与现场一致，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滨海新区供气站工艺配套工程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环保设施包括降噪设施、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竣工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7227505.html），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7227523.htm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12.1.2 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10 月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要求，检测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滨海新区供气站工艺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滨海新区供气站工艺配套工程，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9 日对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监测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10 月 21 日，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组织验收组，对“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滨海新区供气站工艺配套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验收监测（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and 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12.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周围均为规划工业用地，无居民居住区，设计、施工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2.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认真落实环境

保护工作，制定了较完善的环保制度。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完成《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管理由专职人员负责，主要职责是日常环境管理。

12.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滨海新区供气站工艺配套工程位于利津县滨海新区精细化工产业园金河二路以西、银海六路以南，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地区不存在历史文化遗产、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和其它自然景观。

12.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允许范围内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内容。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委托协议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验收管理办法》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今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滨海供气站配套工程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方：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

委托时间：2023 年 10 月 2 日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六、结论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 7 项“石油、天然气”第 3 条“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内容。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203-370572-04-05-560701。项目位于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滨海精细化工产业园金河二路以西、银海六路以南（东经 $118^{\circ}37'51.600''$ ，北纬 $38^{\circ}0'36.000''$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批意见:

东环港分建审〔2022〕7019 号

经研究,对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滨海新区供气站工艺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滨海精细化工产业园金河二路以西、银海六路以南,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天然气净化过滤装置、调压计量设施、埋地废液罐、分离器、脱硫塔、脱水装置等工艺装置,配套建设 1 间 10m²危废暂存间。原料气经过脱硫、净化、调压、计量、加臭后供应居民和工商业用户。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最大接收能力为 0.4 万 Nm³/h 天然气的规模。项目总投资 86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0 万元,占比 1.74%。

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达标排放。同意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及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1 月 24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修订) 有关要求, 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落实好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为设备检修排空及清理过滤器滤芯时逸出的少量天然气, 排放量很少, 采用高空排放点放散。

(二) 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建筑废水, 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建筑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区降尘;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三) 固废污染防治。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弃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弃土回填; 建筑垃圾统一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处理站。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定期清理滤芯产生的杂物、废脱硫剂、废液和生活垃圾, 废脱硫剂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 废液属于危险废物, 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其余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和贮存过程中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标准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要求。

(四) 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吸声及隔声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五)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六) 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加强环境监管，建立跟踪监测制度。

(七) 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本项目为滨海新区供气站工艺配套工程，营运期间无 SO_2 、 NO_x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八) 其它要求。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识牌，并在公司设立规范的环境保护宣传栏。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须承担相应的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2年6月10日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及台账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一、项目信息表

建设单位	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
项目名称	滨海供气站配套工程

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万 Nm ³ /d)	调试期产量 (万 Nm ³ /d)	生产 负荷 (%)
滨海新区供气 站工艺配套工 程	10.8	天然气	9.6	1	10.4
	10.9	天然气	9.6	1	10.4

建设单位：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

2023 年 10 月 9 日



山东鲁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日供气量统计表

日期	商品名称	气量 (万 Nm ³ /d)	统计员	备注
10.8	天然气	1	邓德海	
10.9	天然气	1	邓德海	

附件 5 竣工公示

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

15266511691

首页

新闻中心

信息公示

法律法规

环境标准

联系我们

请输入关键字

Q



首页 >> 信息公示 >> 验收信息公示 >> 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滨海新区供气站工艺配套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说明

信息公示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示

验收信息公示

环评公示

清洁生产信息公示

水保信息公示

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滨海新区供气站工艺配套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说明

时间: 2023-09-30 【原创】

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

滨海新区供气站工艺配套工程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说明

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滨海新区供气站工艺配套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环保设施包括降噪设施、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设备检修排空及清理过滤器滤芯时逸出的少量天然气, 排放量很少, 采用高空排放点扩散。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脱硫剂、脱硫石膏、废 4A 分子筛、废液、排污罐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含有抹布及手套。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脱硫剂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脱硫石膏需进行危废鉴定, 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合理处置, 鉴定结果之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废 4A 分子筛、废液、排污罐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含有抹布及手套均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种生产设备, 采取基础减震、降噪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

61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滨海新区供气站工艺配套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说明

信息公示
验收信息公示
环评公示
清洁生产信息公示
水保信息公示

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滨海新区供气站工艺配套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说明

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
滨海新区供气站工艺配套工程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的说明

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滨海新区供气站工艺配套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2023年9月30日，环保设施包括降噪设施、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从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结束。

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
2023年10月1日



附件 6 设备清单

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调压计量撬	——	1	/
2	加臭机	——	1	/
3	净化装置	——	1	包含增压撬块（原压机、进口分离器、压缩机）、冷却撬块（一排冷器、一排分离器、二排冷器、二排分离器、再生冷器、再生分离器）、干燥撬块（干燥塔 A、干燥塔 B、制冷撬块（预冷箱、蒸发器、深冷箱、低温分离器）
4	缓冲罐	30m ³	1	/
5	分离器	——	6	包含在净化装置内
6	废液罐	30m ³	2	/
7	放空立管	10m	2	/
8	装车鹤管	AL2543	1	/
9	排污罐	25m ³	1	/
10	干法脱硫塔	DN1400	3	/
11	湿法脱硫塔	DN2000	1	包含再生槽、分离器
12	板式压滤机	XMY40/800-U	1	/

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号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522MA3DBWT49L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利津县滨海新区精细化工产业园金河二路以西、银海六路以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2MA3DBWT49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27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27日至2028年09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环评手续转让协议

环评手续转让协议

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承诺将“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滨海新区供气站工艺配套工程”的环评手续转让给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所有，后续将不再参与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的建设工作。

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

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

2023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9 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0 专家评审照片





方信环境检测



211512052617



FXHJ/JL2801



2023100519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编号: FXH2023100519

项目名称: 滨海新区供气站工艺配套工程

委托单位: 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

检验性质: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 CMA 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办理。
- 5、 有委托方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 8、 如客户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山镇世纪路与张柳路交叉口西
300 米路北院内西办公楼

邮编：255000

电话：0533-2261817

网址：<http://www.fangxinhuanjing.cn/>

电子邮箱：fangxinhuanjing@163.com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 利津分公司	单位地址	利津县滨海新区精细化工产业 园金河二路以西、银海六路以南
联系人	邱站长	联系方式	18866814456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08 日~2023 年 10 月 09 日	分析完成日 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分包项目	无	分包实验室	无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数量	2L 采气袋×96 份
样品状态	包装容器完好，无破损、样品无污染。		
采样人员	李永亮、邢志永	分析人员	张静、侯赛赛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甲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			

编制人	THZM
审核人	laeruf
签发人	elibo
签发日期	2023.10.16

二、检测结果

无组织甲烷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08 日			2023 年 10 月 09 日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20231005190001~20231005190012			20231005190013~20231005190024			
1#上风向	1.38	1.40	1.41	1.47	1.41	1.43	
2#下风向	1.48	1.62	1.55	1.55	1.53	1.50	
3#下风向	1.49	1.52	1.58	1.57	1.47	1.51	
4#下风向	1.53	1.57	1.60	1.54	1.51	1.57	
体积比							单位：（%）
1#上风向	0.00019	0.00020	0.00020	0.00021	0.00020	0.00020	
2#下风向	0.00021	0.00023	0.00022	0.00022	0.00021	0.00021	
3#下风向	0.00021	0.00021	0.00022	0.00022	0.00021	0.00021	
4#下风向	0.00021	0.00022	0.00022	0.00022	0.00021	0.00022	
备注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2023 年 10 月 08 日		2023 年 10 月 0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55.0	45.3	55.3	45.2	
2#	厂界南	54.8	44.9	54.9	45.0	
3#	厂界西	55.3	45.4	55.5	45.4	
4#	厂界北	55.5	44.7	55.1	4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N 4#▲空地 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 1#▲道路 2#▲道路 3#▲空地 ▲检测点位					
备注						

三、检测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	甲烷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7820 气相色谱仪 U21122	0.06mg/m³
			GC-7820 气相色谱仪 U2110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U2161-4	——
备注				

四、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1、废气：检测仪器定期用综合流量校准仪校准流量。采样分析仪器强检合格，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2、甲烷：采样容器密闭，样品常温避光保存，采取运输空白。 3、噪声：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报告结束*****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附件：

甲烷计算过程：

①体积浓度： $PPM = (22.4 \times \text{甲烷浓度}) / M = (22.4 \times \text{浓度}) / 16$

②体积比（%）： $(\text{体积浓度} \cdot 10^{-6}) \times 10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滨海新区供气站工艺配套工程							项目代码	2203-370572-04-05-560701		建设地点	利津县滨海新区精细化工产业园金河二路以西、银海六路以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陆地天然气开采 0721 中的其他类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现最大接收能力为 0.4 万 Nm3/h 天然气的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实现最大接收能力为 0.4 万 Nm3/h 天然气的规模		环评单位	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港分建审[2022]70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建设日期	2022 年 10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	2023.9.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			本工程排污许可	91370522MA3DBWT49L001W		
	验收单位	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							环保设施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4%		
	投资总概算（万元）	861							环保投资	15		所占比例（%）	1.74		
	实际总投资	860							实际环保	16		所占比例（%）	1.8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		12	噪声治理（万		1	固体废物	2		绿化及生态（万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运营单位	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利津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22MA3DBWT49L		验收时间		2023.1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粉尘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